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3.7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48% (截至2018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009,299,187股);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17名;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12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 1、**授予日:** 2018年12月19日
- 2、**授予价格:** 6.05元/股
- 3、**授予数量:** 1,493.72万股
- 4、**授予人数:** 21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人数与拟授予数量、人数存在差异的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1,493.7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闫冠宇	副董事长	25.00	1.67%	0.02%
2	黎惠勤	执行总裁	25.00	1.67%	0.02%
3	王宇彪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0	1.34%	0.02%
4	秦国权	董事、副总裁	20.00	1.34%	0.02%
5	黄锦阶	副总裁	10.00	0.67%	0.01%
6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秘	10.00	0.67%	0.01%
7	刘玉平	财务总监	13.90	0.93%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210人）			1,369.82	91.71%	1.36%
合计			1,493.72	100.00%	1.4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且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且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2020 年相对于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0%、95%、154%。

备注：公司考核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将不低于业绩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内容承接上级组织业绩目标并分解到个人，主要包括关键绩效指标 KPI、关键任务 KO 以及个人奖惩项，具体内容详见当年度签订的组织绩效记分卡与个人绩效 PBC。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合格（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或以上）	100%
不合格（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或以下）	0%

因个人考核结果而产生的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和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之间的差额不可递延，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如果被激励人员在绩效考核期间内被问责免职或出现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认定的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形象等相关事项，相关责任人当年度考核结果等级将被一票否决，评定为D或E。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217名激励对象1,493.72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5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0人调整为2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1,493.7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32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转入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32,897,070.4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玖万柒仟零柒拾元肆角伍分），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实收股本人民币5,820,43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零肆佰叁拾元整），股本溢价人民币27,076,640.4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零柒万陆仟陆佰肆拾元肆角伍分），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截至2018年12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90,370,06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叁拾柒万零陆拾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实收股本人民币14,937,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叁万柒

仟贰佰元整)，股本溢价人民币75,432,86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3,453,558.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03,453,558.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4,211,18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24,211,188.00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586,112	46.92%	14,937,200	488,523,312	47.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713,075	53.08%	0	535,713,075	52.30%
股份总数	1,009,299,187	100%	14,937,200	1,024,236,387	100%

备注：截至2018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009,299,187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副董事长闫冠宇先生和董事、高级副总裁王宇彪先生积极响应公司增持计划号召进行增持，董事、副总裁秦国权先生股票期权行权，其他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1	闫冠宇	副董事长	2018-06-21	买入	28,000
			2018-07-02	买入	50,000
			2018-07-04	买入	17,500

			2018-07-05	买入	20,000
			2018-07-11	买入	10,000
2	王宇彪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8-07-04	买入	50,000
			2018-07-11	买入	25,000
			2018-10-19	买入	5,000
3	秦国权	董事、副总裁	2018-07-02	行权	220,797

公司副董事长闫冠宇先生和董事、高级副总裁王宇彪先生及董事、副总裁秦国权先生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024,236,387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51元。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009,299,187股增加至1,024,236,38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	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占授予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尹洪卫	356,555,427	35.33%	356,555,427	34.81%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